股票简称: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002961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9 号 13 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贵会向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中请人"、"发行人"或"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195 号),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和回复,并相应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现将反馈意见落实的有关情况答复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相关情况;(2)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3)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4)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若存在,是否影响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相关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申请人控股股东为泉州佳诺,实际控制人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瑞达期货外,泉州佳诺及林志斌、林鸿斌、林丽芳均不存在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持有申请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厦门中宝 | 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96%的股份 |
| 2 | 厦门金信隆 | 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39%的股份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最近三年,申请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和实际控制人林志斌先生、林鸿斌先生及林丽芳女士未曾控制其他企业。

(4)申请人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持有瑞达新控、瑞达置业、瑞达国际、瑞达国际资产和瑞达国际股份 100%股权。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发生其他转让、注销控股或参股公司的事项。

(5)其他关联法人

泉州运筹持有申请人 2.96%的股份,为申请人发起人之一,同时公司葛昶等部分员工合计持有该公司 47.40%的股份。上述员工相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仅根据该公司的公司章程各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申请人将泉州运筹认定为关联法人。

(6)申请人关联自然人

①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自然人姓名 | 关联关系 |
|---|---|
| 林志斌 |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
| 林鸿斌 |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泉州佳诺的执行董事 |
| 林丽芳 |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泉州佳诺的监事 |
| 陈志霖 | 现任泉州佳诺的经理 |

②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③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自然人姓名 | 关联关系 |
|---|---|
| 苏宏永 | 苏宏永持有泉州佳诺 28.45%的股份,同时持有厦门中宝 33.34%的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
| 章兴金 | 章兴金持有厦门金信隆 70%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

④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⑤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视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自然人姓名 | 关联关系 |
|---|---|
| 陈咏晖、屈文洲、高扬 | 过去十二个月内任申请人董事 |
| 陈忠文 | 过去十二个月内任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 |
| 张棱 | 过去十二个月内任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 |

(7)其他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2、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的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17 年-2018 年,申请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2019 年,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19 年度 | |
|---|---|---|---|
| | | 品种 | 交易金额 |
| 销售商品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精对苯二甲酸 | 28,518,869.50 |
| 销售商品 |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 棉花 | 114,851,803.41 |
| 销售商品 |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 天然橡胶 | 15,889,678.34 |
| 关联销售合计 | | | 159,260,351.25 |
| 关联销售毛利合计 | | | 23,642.48 |
| 关联销售毛利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 | | | 0.015% |

注: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独立董事肖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7 年-2018 年,申请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2019 年,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19 年度 | |
|---|---|---|---|
| | | 品种 | 交易金额 |
| 采购商品 |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燃料油 | 14,210,000.00 |
| 关联采购合计 | | | 14,210,000.00 |
| 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 | | | 1.79% |

注: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③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017 年-2018 年,申请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2019 年,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2019 年度 |
|---|---|---|
| | | 手续费收入金额 |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857.56 |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 1,052.14 |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 34,055.47 |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 4,503.02 |
| 手续费收入合计 | | 44,468.19 |
| 关联手续费收入占当期手续费的比例 | | 0.02% |

注: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发生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申请人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2019 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964,078.21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 31,222,975.86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 7,683.01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 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 2,151,798.00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 290.00 |
| 应付质押保证金 |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 38,665,120.00 |
| 关联方应付货币保证和应付质押保证金金额合计 | | 81,011,945.08 |
| 关联方应付占当年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余额的比例 | | 2.02% |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对申请人主要业务的影响

申请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2019 年度申请人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大宗商品,及因关联方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支付的手续费。

2019 年度,申请人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业务收入为 4.45 万元,占当期手续费收入的比例为 0.02%,比例较低,申请人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019 年度,申请人向关联方销售的精对苯二甲酸、棉花、橡胶等大宗商品合计 15,926.04 万元,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0.015%。申请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燃料油金额为 1,421.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1.79%。申请人销售和采购的精对苯二甲酸、棉花、橡胶、燃料油均为市场化的大宗商品,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和程序执行,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主要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申请人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及少数股东的权益,申请人控股股东泉州佳诺和实际控制人林志斌、林鸿斌及林丽芳向申请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瑞达期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瑞达期货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瑞达期货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瑞达期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瑞达期货进行关联交易。"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措施"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申请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

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等做了规定。《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赋予了股东大会职权;建立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核职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具体制度内容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措施"中进行了披露。

三、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厦门国贸股份有限公司(600755.SH,以下简称"厦门国贸")自 2018 年起在申请人处设立期货交易账户,是申请人的期货经纪业务客户,且申请人的风险管理业务子公司为厦门国贸及其子公司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600153.SH,以下简称"厦门建发")自 2012 年起在申请人处设立期货交易账户,且申请人的风险管理业务子公司为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提供风险管理服务。2019 年,自陈守德、肖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分别作为厦门建发独立董事、成为厦门国贸董事以来,厦门建发和厦门国贸成为申请人的关联方,其后申请人与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处理。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一直和申请人存在业务往来,申请人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申请人关联交易的手续费收入来自于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的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均为主营业务涉及供应链运营和管理业务的主板上市公司,业务涉及多种大宗商品,客观上存在通过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实现风险对冲的需求,因此相关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手续费收入 4.45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申请人的独立性和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申请人关联销售收入来自于向厦门国贸销售精对苯二甲酸以及向厦门建发子公司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原材料")销售棉花和天然橡胶,关联采购来自于向厦门国贸子公司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润")采购燃料油。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均为在供应链服务和管理产业上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厦门国贸供应链业务涉及钢铁、铁矿、纸原料及制品、铜及制品、PTA 等核心品种,此外还有化工、煤炭、纺织原料、有色及贵金属、农产品等多个优势品种。厦门建发供应链运营业务涉及的产品较广,主要有金属材料、浆纸产品、矿产品、农林产品、轻纺产品、化工产品、机电产品、能源产品以及汽车、食品、酒类等供应链服务,厦门建发与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业务关系。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均有大量的涉及供应链相关的大宗商品采购和销售需求,相关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申请人在进行风险管理业务的过程中,也需要和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合作,以降低业务风险。此外,上述关联企业均位于厦门,地理位置的优势也为大宗商品交易提供了便捷。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2020 年 1 月 21 日,申请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申请人独立董事针对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部分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2 月 7 日,申请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问题,但鉴于申请人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补充确认程序,该决策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申请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3、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问题,但鉴于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信息补充披露义务,该信息披露上的瑕疵不会对申请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4、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9 年,申请人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收入金额很小,手续费率在合理区间内,关联手续费价格是公允的。申请人的关联销售和采购相关的交易价格均根据当期大宗产品的市场价格及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交易的数量结算。

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交易的对手方生产经营稳定,且关联交易的对手方都是正常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6、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申请人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业务收入为 4.45 万元,占当期手续费收入的比例为 0.02%,比例较低。申请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产生的毛利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0.015%,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1.79%。申请人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四、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若存在,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申请人存在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2020 年 1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申请人出具了《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1 号),认为申请人未及时履行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10.2.5 条的规定。要求申请人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申请人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申请人将不断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培训,认真学习《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联交易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做到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确保已经建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除上述监管函外,申请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申请人收到的《监管函》是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基于《上市规则》作出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并非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申请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条件。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1)申请人募集说明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2)申请人的主要业务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对申请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请人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等做了规定。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3)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申请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申请人存在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申请人出具了《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1 号),该事项不影响申请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对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答复:

一、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如下两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人南昌营业部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银罚字[2018]24 号)

2018 年 11 月 29 日,申请人南昌营业部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出具"南银罚字[2018]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南昌营业部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未按照规定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监控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 36 万元。申请人南昌营业部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

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为:(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以下四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述处罚为申请人南昌营业部业务流程瑕疵所致,罚款未超过 50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2019 年 6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营业部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南银便函[2019]311 号),确认:"我中心支行对你公司南昌营业部处以人民币 3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3)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第(一)条之 2 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南昌市中心支行属于《中国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主席令[2003]第 12 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洗钱等行为实施监管的机关,该有权机关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前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并对申请人业绩影响轻微,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申请人南昌营业部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已消除了不良影响。

2、申请人被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银罚字[2018]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申请人被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厦门银罚字[201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因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而被处以罚款 24 万元;申请人因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而被处以罚款 22.50 万元,申请人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清了罚款,并按要求完成了整改。

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依据为:(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以下四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述处罚为申请人业务流程瑕疵所致,罚款未超过 50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2019 年 6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的该行为未达到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3)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第(一)条之 2 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属于《中国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主席令[2003]第 12 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规定的有权对辖区内金融机构洗钱等行为实施监管的机关,该有权机关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且前述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并对申请人业绩影响轻微,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申请人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已消除了不良影响。

前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有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有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报告期外,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外,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一项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申请人出具《关于对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1 号)

1、监管函主要内容

"2020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 2019 年度向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国贸")及其子公司累计销售商品 2,851.89 万元,采购商品 1,421 万元,分别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1.04%;向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累计销售商品 1.31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3%。厦门国贸为公司独立董事肖伟担任董事的企业,厦门建发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10.2.5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申请人回复说明及整改情况

申请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度申请人与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同时对申请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申请人独立董事针对补充确认申请人 2019 年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之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申请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申请人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申请人独立性。"申请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申请人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申请人将不断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培训,认真学习《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联交易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做到认真和及时地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不断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确保已经建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除上述监管函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没有其他被有权机关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前述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八、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处罚的情况。除前述监管函外,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该《监管函》是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基于《上市规则》作出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并非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除前述两项行政处罚外,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前述两项行政处罚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并由有权机关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故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规定。

3、申请材料提及"最近 12 个月,发行人 8 名高管中 3 名高管辞去职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高管频繁变动的原因;(2)上述变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3)高管变动后,申请材料中相关人员变动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高管频繁变动的原因

1、2019 年以来,申请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聘任日期 | 聘任决策程序 | 聘任原因 |
|---|---|---|---|---|---|
| 1 | 肖阳阳 | 副总经理 | 2019 年 3 月 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因申请人治理需要增聘 |
| 2 | 张棱 | 副总经理 | 2019 年 4 月 30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因申请人治理需要增聘 |

2、2019 年以来,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离职日期 | 离职原因 | 任期内职责分工 | 职责接替情况 |
|---|---|---|---|---|---|---|
| 1 | 陈忠文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19 年 1 月 9 日 | 个人原因 | 公司治理、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等事项,保障申请人规范化运作等相关事项 | 由副总经理林娟接替其前述职责 |
| 2 | 张棱 | 副总经理 | 2019 年 10 月 17 日 | 个人原因 | IT 管理业务 | 由总经理葛昶接替其前述职责 |

二、高管变动未对申请人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1、申请人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低,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 1 月 1 日,申请人共有 8 名高管,分别为:葛昶、刘世鹏、曾永红、杨明东、黄伟光、陈忠文、徐志谋、林娟;2019 年 1 月 9 日,申请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忠文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申请人高管变为 7 名;2019 年 3 月,增聘肖阳阳为申请人副总经理,申请人高管变为 8 名;2019 年 4 月,增聘张棱为申请人副总经理,申请人高管变为 9 名;2019 年 10 月,申请人副总经理张棱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申请人高管变为 8 名。申请人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忠文和申请人原副总经理张棱,主要出于个人原因辞去职务,变动原因为个人职业发展原因,与申请人不存在纠纷与争议,不涉嫌重大违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主要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四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首席风险官)未发生变动,且公司增补了高管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整体保持稳定。

2、申请人的高管变动对申请人的持续经营及发展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请人 2019 年以来离职的高管陈忠文和张棱原系申请人聘任的职业管理人员,其中:张棱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开始担任申请人副总经理,分管申请人 IT 管理业务日常管理工作,2019 年 10 月 17 日因个人原因辞职,担任申请人副总经理时间较短;陈忠文在担任高管期间主要负责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等事项,并未负责主管申请人核心业务部门。申请人已就该等人员的解聘履行了内部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并且就该等人员离职所致的申请人经营管理职责分工空缺安排了相应的人员或职责分工替代方案。目前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公司管理规章、部门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且申请人技术部、董事会办公室配备合理、能够有效运行,陈忠文和张棱的离职不会对申请人日常经营以及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请人最近 12 个月内增聘的副总经理肖阳阳分管申请人资管业务,在加入申请人前长期在同行业的兴证期货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委员会副主任、财管部总经理等职务,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专业背景,聘任该人员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虽然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但是变动比例较低,未对申请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高管变动后,申请材料中相关人员变动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关于申请人高管变动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变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申请材料提及申请人曾发生风险事件。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2)申请人的对风险事件的应对机制;(3)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风险事件。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对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答复:

一、风险事件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曾于 2018 年在期货经纪业务发生错单事故,即出现申请人因未能依照客户的指令执行交易委托或者错误执行客户的交易指令而导致错单的情形,并造成申请人损失,具体为:2018 年 6 月 29 日申请人风控部门对不符合持仓进入交割月份的客户持仓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时,错误将允许持仓进入交割月份的客户天然橡胶持仓予以平仓,由此导致客户损失 1,221.00 元。事件发生后,申请人依据错单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错单处理并赔偿客户损失 1,221.00 元。为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申请人依据制度对相关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并由风控部门负责人组织交易规则的学习,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上述事故未对申请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申请人未发生其他穿仓事故、错单事故或 IT 事故。

二、申请人的对风险事件的应对机制;

(一)申请人对各业务风险事件的应对机制

申请人针对风险事件拥有完整的应对机制,具体机制如下:

1、针对期货经纪业务风险事件的应对机制

(1)建立针对性的风控体系及相关制度,加强对客户穿仓风险的防范。申请人成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拟定申请人的风控制度,明确申请人风控部门独立执行风控措施,申请人任何人员不得干预风控部门的正常工作。同时,当市场发生极端行情时,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特别会议,制定应急风控预案,及时化解客户穿仓风险。申请人风控部门对客户期货交易账户进行动态风险监督,及时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或强行平仓的通知,并依照申请人的风控制度,对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并且客户未能自行减仓至满足持仓保证金的账户,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在长假前,对客户期货账户采取提高保证金及"零风险"的措施,防范长假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当市场出现极端行情时,执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应急方案。

(2)申请人制定《交易管理制度》等防范操作风险。申请人交易部门通过日常的交易演练,加强对不同交易系统的熟悉程度,减少错单产生的可能。当发生客户对交易结果有异议或者出现错单情形时,要求交易部门第一时间向申请人首席风险官报告,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错单损失的扩大。

(3)申请人建立"两地双中心"的信息系统,实现双中心并行运行,当